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 - 01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券商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吴桂谦先生、郑清英女士及张晨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少河先生、王锦武先生及陈雄辞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上述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及券商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5、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6、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购买不超过一年期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董事会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事宜符合利润分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简化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予以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4、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